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6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制定学生助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贫困学生的调查、认定和档案建立。

四、深入基层对家庭贫困的中小學生发放生活及学习用品。

五、联合爱心人士、企事业单位并结合重大节日开展爱心助学活动。

六、学前教育资助。

七、长春市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资助落实“二免一补”。

八、中小學生免费营养午餐。

九、残疾人营养餐补助。

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十一、脱贫攻坚。

十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十三、负责全区贫困教师的调查、认定和建档,并针对贫困教师发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十四、定期向教育局汇报我区贫困教师、贫困学生的资助情况。

为困难学生义务辅导、心理咨询等工作。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主要分成三个部门：
办公室、业务部、生源地助学贷款

办公室：负责督办、协调我中心的工作决议、决定的落实。负责起草我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有关文件。负责办公会议记录。负责上级文件、资料的收、发、转呈、催办、保管、调用工作。负责迎接上级督导、评估工作的组织准备工作。负责我中心教师的考勤管理工作。负责我中心领导及相关部门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业务部：学前资助、九年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学习困难学生营养餐、两免一补、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补助、幸福长春、残疾学生营养餐、脱贫攻坚教育扶贫项目、全国资助系统录入工作、落实低保和建档立卡家庭走访工作、中职七项资助工作、励耕计划及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

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一、教育支出	108.3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8.3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38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
	合计	157.08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6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92	152.92	
30101	基本工资	44.40	44.40	
30102	津贴补贴	16.90	16.90	
30103	奖金	39.95	39.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0	2.2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	1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2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	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	7.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01	办公费			2.1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1.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6	1.1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57.08	154.08	3.00

四、202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08	一、教育支出	108.38
经费拨款（补助）	157.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7.08	本年支出合计	157.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7.08	支出总计	157.08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用事业 基金 弥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 转
205	一、教育支出	108.38	108.3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8.38	108.3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38	108.38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0	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0	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	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	7.80									
	合计	157.08	157.08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一、教育支出	108.38	108.38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8.38	108.38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38	108.38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0	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0	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	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	7.80				
	合计	157.08	157.08	0.00			

九、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部门预算项目库明细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1			
2			
3			
4			
5			
6			
7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部门预算总收入 157.08 万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部门预算总支出 157.08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08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08 万元，公用经费 3 万元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26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收入 157.08 万元，支出 157.0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08.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 万元。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157.08 万元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支出 157.08 万元，其中：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 万元

九、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